

证券代码：400132

证券简称：易见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雪宇、金祥慧、张慧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雪宇，中国籍，汉族，男，1971年10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一级律师（正高），现任云南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研究会副主任，云南凝杰鼎济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于2021年7月30日任易见股份独立董事。

金祥慧，中国籍，汉族，女，1982年8月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多家上市公司证券部负责人，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专家讲师，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业务答疑专家，中上协上市公司董秘履职评价专家委员，中上协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2021年7月30日任易见股份独立董事。

张慧德，中国籍，汉族，女，1964年4月生，管理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8月17日任易见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雪宇、金祥慧、张慧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雪宇	3	3	0	0	否	2
金祥慧	3	3	0	0	否	2
张慧德	3	3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雪宇、金祥慧、张慧德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工投集团提供担保拟续期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滇中集团提供担保拟续期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0日	第九届董	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	同意

日	事会第八 次会议	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除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在常规履职方面，除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外，独立董事还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财务合规性、信息披露、追赃挽损事项、金州电力重整等重大事项进展以及各项重大决策的落地成效。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积极与管理层互动交流，凭借其在法律、财务等领域的专业优势，提出具有建设性的专业意见，有力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与决策的科学化。

（二）独立董事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

公司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各项重要事项的详细阐述，全面把握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确保报告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研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且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利润分配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因母公司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4、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累计发布各类公告及上网文件共计36份。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依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施了全面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子公司因前期向两大国有股东借款未结清，按照原担保合同项下正常的延续性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合规性进行全流程规范管理，相关交易未损害公司独立性，亦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6、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在推进前期资金占用的解决方面，2025年5月，公司与九天集团签署《退赔协议》，目前各方仍正在积极努力推动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督促公司依法合规采取措施挽回损失，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7、经营及流动性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关注到公司资金链紧张及薪酬欠发的情况，我们对公司当前面临的流动性困境及经营挑战深表关切，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督促公司优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维持员工队伍稳定。目前公司正处于化解风险的关键阶段，我们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托专业判断为公司治理与经营改善提供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总体评价及建议

未来，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独立、审慎、客观的态度，认真审查董事会各项议案并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将持续强化合规意识与专业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治

理，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的提升。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提供专业咨询与指导，助力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见解与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通过良性互动，不断提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整体治理水平，为公司解决发展困难提供有力支持，全力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雪宇、金祥慧、张慧德

2026年4月27日